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类)

致 金湖县人民医院 :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金湖县人民医院(单位名称)</u>的<u>金湖县人民医院空</u> <u>调冷却塔采购更换安装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金湖县人民医院空调冷却塔采购更换安装项目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 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苏州格瑞普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</u> <u>(企业名称</u>),从业人员<u>73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2299. 35334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1339. 136432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(<u>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</u>)行业;制造商为(<u>企业名称</u>)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<u>中</u>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苏州格瑞普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(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: (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)

日期: 2025年3月21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